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张慧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